

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

102.12.27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92125 號函核定

109.12.30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85884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（以下簡稱國小加註專門課程學分表）及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：
 - (一)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本校師資生。
 - (二)他校師資生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，且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未有加註申請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。
- 三、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門課程之認定，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限，並由本校規劃之學系所，依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本要點之規定，進行專業審查。
- 四、凡在本校相關學系所修習並獲有成績之科目及學分，與國小加註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，均予採認；轉學生或其他身份之學生在他校修習相同或相似之科目及學分，需提具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成績證明，經本校規劃之學系所進行專業審查認定。
- 五、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、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，不得重複採認學分。
 - (二)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學分數，僅採認國小加註專門課程學分表所列學分數。
 - (三)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，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，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四)申請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，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為限。已逾年限者，得以申請時向前推算 6 年內累計達 24 個月以上具備相關任教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，並檢附政府立案單位之相關服務證明辦理採認或認定。前項第四款相關任教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，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。
- 六、本校師資生在校期間同時修習國小加註專門課程者，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，以認定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；如未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，且自行修習國小加註專門課程者，則以提出辦理加註領域專長國小教師證書申請日，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。
- 七、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，且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提出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時，以提出申請日，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國小加註專門課程學分表認定後，其學分不足者，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，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。有關隨班附讀之成績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備查日起生效，備查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